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7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01,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95,600 万元。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657 号），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7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且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募投项目之张家界千古情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等相关事项正在落实中，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



于中止审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657 号）。目前张家界千古情建设项目用地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0657 号），认为公司符合恢复审查条件，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告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